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9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140589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89801_114年度(3月)城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114年3月25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度第1
次(3月)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
會員，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城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請貴公會多加利

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4 年 3 月份 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 112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總工程司淑鈴、江主任委員坤源

肆、與會人員：

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表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詳簽到表

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詳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一、議題一：有關市府 108 年 12 月 2 核定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2 點「建築基地平均寬度大於 15 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各幢立面最大總和寬度(以淨寬度計算)應不大於送審基地平均寬度之 70%」規定，是否得比照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6 點第 3 款水岸建築量體配置原則檢討建築物各幢立面最大總和寬度，提請討論。

二、議題二：有關基地內有經指定建築線在案之現有巷道占用部分及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應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該部分是否屬於「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3 條所規定「無法綠化面積」，提請討論。

三、議題三：有關市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發布「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市地重劃範圍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高度放寬審議原則認定，提請討論。

陸、結論：

一、議題一：

(一)依本局 111 年 7 月 26 日城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結論辦理，考量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風環境管制事項訂定背景及緣由係為維護「整體風場環境」，且無授權都設會放寬，故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規定檢討。

(二)有關公會建議事項，俟土管通盤檢討再予評估。

二、議題二：

(一)考量「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以下簡稱審議原則)規定亦屬於都

市計畫規定，實務執行於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時，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規定檢討，屬應盡之義務部分，扣除其獎勵計算，尚符市府 108 年 1 月 28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0141596 號函：『……，惟遇都市計畫……規定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係屬配合都市整體道路延續性之設施，該設施供通行範圍予以適用「無法綠化面積」，且不設限於住宅區及商業區。』檢討得適用「無法綠化面積」。

(二)承上，依都審原則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為申請獎勵範圍則不得適用。

(三)另有關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在案之現有巷道，依前開號函檢討。

三、議題三：

(一)依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規定，本細部計畫區內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7 或 36 公尺，但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辦理。為利都設會審議執行，市府以 103 年 5 月 20 日發布「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市地重劃範圍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建築物高度之依據，目的係除依規定留設退縮空間，應增加整體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廣場式開放空間，惟本次提案將建築配置剩餘碎地作為自行退縮深度，且將大面積法定空地作為內院，不符合前開原則得酌予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之標準及條件。

(二)另請公會針對情況特殊基地案例分析後，再提會討論。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4 年 3 月份城鄉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 樓 1122 會議室

主席：李副總工程司淑鈴

江主任委員坤源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汪理事長俊男	
	常常務理事得群	常得群
	陳叡澧	陳叡澧
	潘勇榮	潘勇榮
	林泊鈺	林泊鈺
	吳權紘	吳權紘
	詹世偉	
	周俊宏	
	王智右	王智右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振宏	李振宏
	建照科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科	鄭雅二
	計畫審議科	溫家豪
	都市設計科	吳敏達
		李如明